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2022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2年6月1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一处2022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监察执法一处2022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6710采煤工作面第83#、84#液压支架初撑力为4.1MPa、4.2MPa，不符合《671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工作面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得低于24MPa”的规定；61001W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超前支护左帮单体支柱有4处距帮小于0.5m，有3处支柱柱距大于1m，有一棵支柱卸载，不符合《61001W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单体支柱距帮不小于0.5m，柱距不大于1m，支柱初撑力不得小于90KN”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2 | 2022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西翼集中运输巷第1#带式输送机机头前后两端巷道帮部支护采用阻燃性塑料网代替不燃性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3 | 2022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61001W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使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部安装的制动装置外侧闸瓦制动时不贴闸，内侧闸瓦贴闸面积不足20%，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4 | 2022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 2306综采工作面第8#、9#液压支架护帮板无法支设到位，导致端面距超过500mm，不符合《23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不得超过340mm”的规定,2306综采工作面54、55#液压支架架间隙大于250mm，未联网，不符合《23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架间隙不得超过100mm，超过时采取联网支护”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5 | 2022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 2303综放工作面联络巷存放6桶（每桶170Kg）抗磨液压油（易燃），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不符合《郭屯煤矿水脂油管理制度》中“抗磨液压油不得在井下存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6 | 2022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 3305轨道巷第三部胶带输送机机头部减速机漏油严重，第二部胶带输送机机头机尾部下层胶带运行时磨擦底部积煤，该巷道胶带输送机未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7 | 2022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 矿井综掘工区在3305切眼从事掘进工作的班组长王守雨未经煤矿上级企业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8 | 2022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121102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2#顶板离层仪损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2022年5月27日检查发现，111106综采工作面第70#-80#压力传感器传输系统损坏未及时维护，支架压力数据无法实时传输到集控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111106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回风巷安设的两道风门连锁装置压力供风管损坏，造成风门连锁失效，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9 | 2022年6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111106综采工作面第74--81#液压支架为断层区域，顶板破碎、煤壁片帮，75#与76#，80#与81#支架之间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2/3;工作面上出口与轨道顺槽连接处的约10米长度超前单元液压支架提前挪移，用单体液压支柱代替。不符合《1111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关于支护顶帮的规定“相邻支架之间错茬不得超过侧护板高度的2/3;轨道顺槽超前支护采用单元支架支护”；111106综采工作面上端头1#、2#液压支架顶梁端面距为1m,不符合《1111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顶梁端面距不大于425m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